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38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關心

非訟代理人　彭國書律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